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交 調 22	<p>◆其他績效：</p> <p>桃園市政府針對未來各項招標作業不得有不合理之後續擴充或減項情事，並於113年12月6日府智綜字第1130328900號函訂定「桃園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設置需求審查組、技術審查組、行政作業審查組等，就計畫內容(含計畫目標、工程定位與功能及建造標準)、計畫經費(含各經費分項及其分年編列期程)、計畫期程(含各重要項目里程碑)等進行實質審查，除各款所列評估項目，應於「規劃需求之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之合理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三大面項須提出審查意見，提升重大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效率。</p>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